

股票代码：002203

股票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028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副董事长Carol lee Pedersen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，其余8位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部分房地产权证、设备及存货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，担保的范围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（或等值外汇）的本金余额及其利息、费用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、借款以及抵押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报废处理紫铜熔炼用竖炉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报废处理紫铜熔炼用竖炉及其配套设施，该设备原值158.88万元，净值142.36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